

法院公告

宋亚茹:

原告郭满琪与被告宋亚茹抚养费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25民初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4日

白廷、武福、王富龙、白云龙:

本院在执行孙桂枝、李学忠、王利升、马占林申请执行白廷、武福、王富龙、白云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兴和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兴民初字第646号民事判决书,该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中,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款通知书,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风险告知书,拒不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4日

刘兴利、贾艳平、闫军、杨丽珍、孙铁、贾春霞、赵成、赵霞:

本院在执行内蒙古西蒙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与刘兴利、贾艳平、闫军、杨丽珍、孙铁、贾春霞、赵成、赵霞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内蒙古西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交申请,请求将本案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其,该案件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602执异46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执行依据为(2015)东民初字第470号民事判决的执行案件申请执行人变更为内蒙古西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二号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对本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复议申请书,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4日

刘刚、高峰、严治恩、韩占东:

本院在执行内蒙古西蒙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与刘刚、高峰、严治恩、韩占东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内蒙古西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交申请,请求将本案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其,该案件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602执异46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执行依据为(2012)东法民初字第224号民事判决的执行案件申请执行人变更为内蒙古西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二号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对本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复议申请书,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4日

刘跃廷、栗贵梅:

本院在执行内蒙古西蒙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与刘跃廷、栗贵梅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内蒙古西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交申请,请求将本案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其,该案件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602执异46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执行依据为(2016)内0602民初357号民事判决的执行案件申请执行人变更为内蒙古西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二号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对本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复议申请书,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4日

法院公告

顾海全、老姑娘:

本院受理(2022)内0521民初2788号原告通辽市施乐富肥业有限公司与被告顾海全、老姑娘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通辽市施乐富肥业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付其垫付的银行信用卡本息计人民币23714.79元,其中本金20000元,利息3714.79元。二、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承担一切诉讼费用。因你二人具体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12日8时45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4日

吴小红:

本院受理的原告柳玉山与你、旋继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至法院: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利息10710元(30000元×1.5%×7个月=3150元,2020年1月7日至2020年8月7日>;30000元×1.2%×21个月=7560元,2020年8月8日至2022年5月7日),本息合计40710元;2、要求二被告给付以3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从2022年5月8日起至实际偿还全部借款止的利息;3、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8月26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4日

李永亮:

原告科左中旗保康凤舞农机经销部与被告李永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521民初10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永亮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科左中旗保康凤舞农机经销部欠款2500元,利息3150元,本息合计5650元;二、被告李永亮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科左中旗保康凤舞农机经销部自2022年2月22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1.5%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李永亮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4日

邹红宇: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39970元,利息46432.75元(利息计算至2022年3月18日),本息合计86402.75元;2、要求被告支付自2022年3月18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以本金3997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1.4%计算的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4日

法院公告

国晓东: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国晓东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6月24日

周成龙: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周成龙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6月24日

耿贵利: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耿贵利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6月24日

蔺超: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蔺超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6月24日

崔建霞: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崔建霞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6月24日

中盛资产管理公司(北京)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施丽芳因与被上诉人中盛资产管理公司(北京)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唐山金信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唐山金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民终2011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该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4日

吕利清、王秀桃:

本院受理原告云海军与被告董利军、第三人吕利清、王秀桃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1民初84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4日